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但不影响“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关于新收入准则实施问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有关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并对可比期间的数据按照同口径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将相关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会计司相关实施问答的规定，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修订的主要内容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自“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但不影响“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预计将对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营业成本增加 381.07 万元，销售费用减少 381.07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和要求进行的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全面、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